

关于民族理论和 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李 维 汉

D633

25

民 族 出 版 社

关于民族理论和 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李 维 汉

民 族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关于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一书，选辑了李维汉同志的五篇文章。

李维汉同志原任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现任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顾问，解放以后长期主管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工作。为了总结经验，宣传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作者在一九六二年前后写了本书所收的前四篇文章，并向一些学者征求过意见。一九七九年三月，中共中央批准为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帽子以后，《民族团结》杂志征得作者的同意，发表了这四篇文章。最后一篇是作者一九六一年九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上的讲话记录，后来经过整理、补充和修改。《民族研究》杂志征得作者的同意，删去两节，在一九八〇年第一、二期发表。这篇讲话阐述了党和毛泽东同志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总结了经验教训，指出了当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偏向，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看法。作者在发表这些文章时特别声明，他对于文内涉及到的理论问题，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民族、民族融合和民族消亡诸问题的论述，是粗糙的和探索性的，有待民族学者给予辩正和指教。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	(1)
中国民主革命中的民族问题.....	(22)
中国各民族解放的道路	(31)
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48)
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66)
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 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政策	(66)
二、少数民族中的革命和战争问题	(74)
三、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81)
四、社会主义民族	(87)
五、民族融合问题	(91)
六、当前阶段民族问题的任务	(97)
七、必须坚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100)
八、必须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04)
九、必须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	(110)
十、大量培养民族干部	(113)

中国各少数民族和 民族关系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五十多个民族。从很早的古代起，我们各民族就劳动、生息和繁殖在中国这块广大的土地上，共同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结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近百年来，我们中华民族的各民族人民又英勇地进行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缔造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大家庭。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民族和民族关系形成了许多重要的特点。

我国各民族的第一个基本特点，是民族成分十分复杂，但各民族人口数量十分不平衡。全国五十多个民族，合计六亿五千多万人中，汉族占了百分之九十四点二，计六亿一千八百多万人；其他五十多个都是少数民族，合共只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点八，计三千八百多万人。

在五十多个少数民族中，人口数量也是很不平衡的。蒙古、回、藏、维吾尔、壮、苗、彝、布依、朝鲜、满等十个民族人口较多，都在一百万人以上，又以壮族为最多，计七百七十多万人。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等十七个民族次之，在十万人至一百万人之间。其他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难、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崩龙、保安、裕固、京、塔塔

尔、独龙、鄂伦春、赫哲等民族，只有几万人，几千人，人口最少的赫哲族只有五百多人。

我国各民族的第二个基本特点，是少数民族虽然人口很少，但是分布的地区很广，约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这不仅是由于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地广人稀（如西藏每平方公里只有一人），更重要的，是由于有大量的少数民族和汉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由此形成了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有少数民族居住。就省分说，全国各省、自治区都有少数民族；就县分说，全国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县都有少数民族。但是，除了西藏、新疆两自治区和少数县分以外，少数民族在当地人口中都是少数。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民族自治地方的情况尚且如此，其他地方更可想而知。就是在少数民族占多数的地区，除了西藏以外，也是几个以至几十个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有十几个民族。只有西藏，可以说基本上是单一民族地区。另一方面，各个民族的分布，一般都是大分散，小聚居。按其分散的程度，又可以分为几种类型：一类是高度分散的，可以回族为代表。回族近四百万人，只有一百万人比较集中地聚居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和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其余三百来万人散布在全国各地，在乡村自成村落，在城市自成街巷。满族、瑶族也可以归入这一类，只是分布的地区不象回族那样广罢了。第二类是具有广大的、大体连成一片的聚居区，同时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口分散在几个省的，如蒙古族和藏族，蒙古族一百六十多万人，除了聚居在内蒙古自治区的而外，还有百分之三十的人口散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云南、四川等省和自治区。藏族虽然在西藏形成了单一民族的聚居区，但是还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分散在四川、青海、甘肃、云南等广大地区。第三类是绝大多数人口聚居在一个自治区，而在

这个区域内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交错聚居或者杂居，如壮族和维吾尔族。最后是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他们一般是一县或者几县的范围内形成大体相连的聚居区（有的在—省范围内，有的在几省毗连的地区），而在这些地区内同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交错聚居或者杂居。

我国各民族的第三个基本特点，是各民族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甚至在同一民族内部也发展很不平衡。一般说来，汉族社会发展程度最高。在这里，在解放前，虽然封建地主经济仍然占着优势，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包括民族资本、官僚资本和帝国主义在华资本）已经有相当发展，而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则还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在这里，并存着从原始共产主义到封建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

大约有六十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包括鄂温克族、鄂伦春族、独龙族、怒族、傈僳族、佤族、布朗族、崩龙族、景颇族、黎族和台湾省高山族的一部分地区，解放前还处于原始公社的末期，或者还保存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在这些地区，已经在不同程度上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有的还出现了剥削的萌芽，但是基本上还没有形成剥削阶级，而在相当程度上保存着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平均分配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度。例如在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旗从事猎业和使用驯鹿的鄂温克人中，社会组织分为氏族、“乌力楞”（家族公社）、家庭。一个氏族包括几个乌力楞。乌力楞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由几户有血缘关系的人组成，有一定的猎区。生产工具，包括驯鹿、猎枪、猎犬等属于个人私有，但生产都是以乌力楞为单位。每个乌力楞选举一个年老的、富有生产经验的和公道的人担任族长。族长是生产的指挥者和参加者，他按季节和每人打猎技术的高低，分配各人的生产任务，如技术高的去打犴和鹿，技术低的人和儿童、妇女去打灰鼠。出猎一般是组成猎队，集体行动。猎队找一个有经验的枪法好的人为行猎长，指挥打猎。猎获物在全乌力楞中按户平均分配：

肉均分成几份，每户一份；鹿茸等商品性猎物卖钱后均分；兽皮不好切成几块均分，故实行轮流分配的办法，打中猎物的人绝对不能享有优先权，自己打中的兽皮一定要分给别人，等别人打到再分给自己。不是集体而是单独出猎，打到野兽，也是这样分配。大兴安岭的鄂伦春猎人的生产和分配制度也很类似。不同的只是鄂伦春人没有乌力楞的固定组织，他们出猎一般是临时组成一个猎队，选出一个最年长的人作行猎长。猎获物由参加出猎的人平均分配。但运回来以后也要分一些给未参加出猎的人，特别是对于无人扶养的老年人和寡妇，大家都愿帮助他们，有时他们得的兽肉比出猎的人还多。

这种原始公社在农耕的民族中也可以找到。这里可以举出云南省西部的独龙族为例，独龙族的社会组织是家族公社，一个自然村就是一个家族，有的一村有几个家族。一个家族就是一个公社。土地所有制分为家族共有共耕，几户伙有共耕和私有共耕三种。家族公有共耕地已经很少了。这种地由家族头人召集全体成员共同耕作，按户分摊种子，收获后除留下少量公共储备以外，按户平均分配。伙有共耕是几户共同占有一块土地，共出种子，共同耕作，收获后按户平均分配。一个共耕组最少两户，最多几户。一户可以参加几个共耕组。私有共耕的主要是水东瓜地（一种水东瓜树和农作物轮作地）。这种地在独龙族地区已经成为私有地，但因为劳动力不足和共耕习惯，仍然实行共耕，由参加共耕的人平摊种子，平均分配产物。这种伙有共耕、私有共耕的形式，在云南省傈僳族、怒族、佤族、崩龙族和海南岛黎族的一部分地区都可找到。不过，在这些地区私有制较为发展，已基本上过渡到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社会，但仍往往是私有自耕同伙有共耕或者私有共耕并存。在台湾高山族布农和泰雅部分地区，土地为社公有，小量水田和工具、耕牛为私人占有。农业生产保持原始的协作组织。集体狩猎，猎获物一般是射手和猎犬主人分得较好部分，其余由参加者平分。在阿美部分地区，还保存母系

民族的残余，社的首领公推年长的妇女担任，世系随母系，财产由长女继承，男子入赘女家。

同上述原始公社制度相适应，在这些地区人们中间，还保存着一种原始共产主义精神。一家有事，不论是盖房子、生产或者是婚丧，大家帮忙，不要报酬。一家闹饥荒，大家送食。独龙人认为有饭不给大家吃是可羞的事情。丧失劳动力的人，大家都有责任扶养。有些地区根本没有盗贼，真个是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独龙族、傈僳族地区，出远门的人，沿途把一袋袋的粮食挂在树枝上，以备回来时沿途食用，也不会被人拿走。

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随着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个体生产也在发展，并已经出现了贫富的差别和人剥削人的现象。例如在鄂温克人中，近几十年来，灰鼠皮已经逐步由猎获者私有，不实行平均分配。在鄂伦春人中，有一些较好的猎手，往往不愿和人共同打猎，他们单独出猎，猎获物归自己所有。有些马多的人，往往对无马的好猎手提供马匹，猎获物双方平分。在傈僳族、怒族、佤族等许多地区，个体生产已有很大的发展，并有一些富裕户利用原始协作习惯，进行剥削。如一些伙有共耕，逐步由按户平均分配变为按土地份额平均分配。此外，还出现了蓄奴、雇工等现象。由这些情况，可以看到这些民族地区由原始公社向私有制和阶级社会的过渡。同时，需要指出，这些还处在原始公社末期或者保存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的地区，一般说来，只是上述这些民族中同汉族和其他较先进民族接触较少的部分，其余同汉族和其他较先进民族接触较多的部分，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了。

在大小凉山地区约一百万人口的彝族中，解放前还保存着最野蛮的奴隶制度。在这里，人们大体上分为四个等级，即黑彝、曲诺、阿加和呷西。黑彝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他们是贵族等级，除了少数经济下降的以外，绝大多数属于奴隶主阶级。这个阶级不但占有半数以上土地，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占有其他三个等

级的人。他们认为劳动是下贱的事情，而完全依靠剥削为生。他们为扩大自己的财富，不但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而且经常向邻近地区特别是汉族地区掠夺人口，变成奴隶。曲诺占凉山彝族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隶属于黑彝奴隶主，如只能在主子的辖区内迁徙，要向主子送礼和服数量不大的劳役，承受主子的强制性的高利贷，出卖土地必须征得主子的同意，绝业必须归主子所有等。但是，曲诺有相当程度的人身自由，主子不能杀害或者出卖他们，不能把他们和他们的子女拉去作呷西（家奴）。他们有自己财产和经济，并且可以占有阿加和呷西。曲诺在经济地位上已经有很大的分化，一部分已经上升变成奴隶主，他们占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阿加和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呷西，但是他们的等级地位则不能上升。多数曲诺属于劳动者阶级，少数人由于负债等原因而下降成为阿加或者呷西。阿加（安家娃子）一般是由呷西婚配，同主子分居分食而成，或者是阿加的后代，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他们完全没有人身自由，主子可以随时出卖或者杀死他们。他们的子女全部或者一部可以被主子拉去作呷西和陪嫁丫头，并必须由主子给予婚配。属于两家主子的阿加结婚，所生子女由两家主子平分。他们要为主子服大量劳役，劳役多少，有的有定数，有的随主子需要。他们有自己的经济 and 少量财产，还可以占有呷西或者其他阿加，但主子可以随时夺取。阿加虽然人数少于曲诺，但他们是奴隶主剥削重担的主要负担者。他们为奴隶主不仅生产物质财富，而且增殖奴隶。在奴隶主看来，让他们安家立业，不仅是为了更便于束缚住他们，而且就象使牲畜配种繁殖一样。呷西（锅庄娃子）是家内奴隶，在总人口中约占百分之十，主要来源于阿加的子女和掠夺汉族人口。呷西完全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自己的经济。他们遭受奴隶主最残酷的剥削，并且常常受到极野蛮的虐待。他们是凉山彝族社会中最底层的等级，过着不如牛马的生活。呷西经主子给予婚配后，就成为阿加。

上面是凉山彝族的社会经济情况。至于其他地区的彝族，即彝族的大多数，则早已转到封建地主经济。关于这种由奴隶主制度到封建地主制度的转变，有人发现了一项可贵的史料，这就是一个彝族地主诫“谕诸儿侄”的一篇文章。这个地主叫刘字清，他的家族到解放前还保有南北约五十五里、东西约十五里、包括三十七个自然村的土地，其位置在云南省哀牢上段南华县境内。刘字清曾经在咸同年间组织地主武装，参加镇压以李文学为首的彝族农民大起义，因为镇压起义有功，恢复了被他祖上赌输了的家业。他在收租簿之首写下这篇“谕诸儿侄”文，总结了从他远祖以来统治农民的经验，诫谕他的子孙善保庄业。从这篇文章，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彝族社会由奴隶制度经过封建庄园制度到封建地主制度的演变情形：

“谕诸儿侄：溯我高祖楷，曾于崇祯驾崩年，一次酷戮庄奴六人、家奴二人，遂招致摩哈直庄群起暴叛，楷父因是横死，乃将原有谷租五十担、包谷租五十担、荞租八十担，折为不值半数之租银六十两，并免耕役，始息争乱。复远溯楷之高祖时，蓄奴数百，分住低屋，鞭策耕作，耕不勤，织不力，猎不中，战不勇，鞭之急则叛，不鞭则耕猎不敷其所食。遂散奴于村闾，授土地，给锄犁，予牛羊，令其成偶，各事家业；其耕猎，半为主，半为己；若是始勤于耕猎，半为主耕之所获，多于专为主耕之时。迨至楷祖时，半为主耕之所获，不如为己耕之半；遂散其地于庄奴，始令辟田种稻，课租五粳。及我曾祖辈，赌输庄业之半。迄咸同，全山夷变；迨乱平，为抚夷计，我族减租一粳半，以杜乱源。殷鉴在前，尔等宜善保庄业。此谕。父伯字清，光绪戊子，三月初五日。”（见刘尧汉著：《一个彝族地区社会经济结构在明清两代迄解放前的发展过程》，载《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六辑）

绝大多数的民族，在解放前，处于封建和半封建的社会。其

中约有四百万人口，主要是藏族、傣族和一部分蒙族，还保存着封建领主制度。西藏社会是十分黑暗、落后和残酷的领主庄园制的农奴社会。官家（封建政府）、寺院、贵族三大领主，也就是农奴主，占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左右，即六万人左右。他们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大量的牲畜。封建政府是最大的领主，对土地有最高所有权，可以封赐、没收土地，同时直接占有近百分之四十的耕地和大部分牧场。寺庙次之，占有百分之三十六的耕地和大量牧场。贵族是世袭的，约有二三百家，大贵族约占十分之一，即二三十家。贵族占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耕地和相当数量的牧场。西藏的全部权力就掌握在这少数贵族尤其是大贵族的手中，西藏封建政府的重要官员都是由贵族和上层喇嘛担任，而上层喇嘛一般也是贵族家庭出身。这三大领主把他们的庄园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自营地，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余部分分给农奴。农奴世代都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农奴主，遭受地租、差税、高利贷和其他苛诈的残酷剥削。地租，即所谓内差，主要是劳役地租，包括耕种领主庄园的自营地、庄园的其他生产劳动、领主的家务劳动，有的还附上实物地租。差税是农奴对西藏政府的负担，也叫做外差，包括劳役、当兵和交纳实物和货币。农奴绝大多数欠领主的高利贷，一代传一代，世代还不清，如拉萨一个农奴，祖辈借粮十五克（每克约二十五斤），已经还了二百六十多年，计六百多克，还没有还清。此外，还有许多名目的苛诈，如人头税、生死税、结婚税，挨鞭子要交税，残废要交税，有的地方还有新衣税、穿靴税等等。农奴没有人身自由，短期外出也必须由领主准假，领主对外逃或者其他被认为违法的农奴，可以任意施行刑罚，如鞭打以至剜眼、割鼻、割手、抽脚筋、剥皮等等。农奴又分为差巴、堆穷、朗生三个等级。差巴就是领种西藏政府的差地的农奴。这种农奴要负担领主的地租（内差），还要负担西藏政府差役（外差），少数差巴领有较多的差地，转租出去，成为二地主，有的雇工耕种，成为富农。堆穷是没有差地的贫民，

社会地位低于差巴；他们向领主或者差巴租种土地，只负担内差，不负担外差。朗生是家奴，是社会地位最低的农奴，近于奴隶。他们终生为主人劳动。他们生的子女也不属于他们，长大后仍要作领主的朗生。此外，还有少数由逃亡的农奴变成的烟花户，他们较多的人身自由，一般靠当长工，从事手工业或者乞讨为生。这就是西藏农奴制度概况。西藏以外的藏人地区，大部分保存着类似的农奴制度，小部分在清代“改土归流”以后，已经逐渐转变为封建地主经济。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解放前也是一个封建领主制度的社会，但又有它的特点。在西双版纳，同样分为封建领主和农民两大阶级。领主就是土司和他们的家臣。农民又分为“鲁喃道叭”、“傣勐”和“滚得召”三个等级。鲁喃道叭是土司及其家臣的远亲，在农民中社会地位最高，负担最轻。傣勐意为本地人，类似西藏的差巴。滚得召是从领主家奴分出来的。（这种等级是以村寨为单位划分的，如勐景洪有鲁喃道叭六寨，傣勐十七寨，滚得召五十八寨。）此外，还有若干领主的家奴和寺庙的寺奴。西双版纳的土地半数以上属于领主（又分土司田和家臣的俸禄田），其余是属于农民的寨公田和家族公田以及私田（私人开垦的少量土地）。领主的土地少数作为土司的私庄，由农民代耕，多数分给农民，向农民收定额的官租。在农民中，傣勐使用的田大多数是寨公田，少数是领主田；鲁喃道叭全是使用领主田；滚得召使用的大多数是领主田，少数是寨公田。这两种田的区别是领主田要交官租，寨公田不交官租；相同的是两种田都以村寨为单位，共同占有或租入，按户平均分配使用，并且都要出负担。傣族封建领主社会的特点是保留着公社的外壳，共同占有或租入土地，按户平均分配土地，平均分摊负担。农民等级不同，负担也不完全相同。鲁喃道叭的田都是领主田，所以要交官租，此外要为土司当警卫兵。傣勐租种领主田较少，出官租也较少，但要为领主耕种私庄，要负担修水利、修路的劳役和祭鬼的

费用，要服兵役，此外还要负担对国民党政府的门户钱和其他苛派。在历史上，西双版纳对中央封建王朝的贡纳，原来全部由傣勐负担，后来负担加重，滚得召和鲁喃道叭分担了一部分，主要仍是由傣勐负担。滚得召租种领主田较多，寨公田较少，交官租也较多，同时要负担非农业的专业劳役，据勐景洪的调查，多至一百零六种，如养马、养牛、养象、榨糖、熬盐、织布、煮饭、炒菜、烧茶、点灯、搧扇、侍皇后、领娃娃、盖房子、修房子、盖厕所、守家、守仓、守犯人、送信、杀人、抬印、抬仪仗、敲锣、打鼓、吹号、放炮等等，有些村寨还要为领主耕种私庄。此外，还有一些各等级共同负担，如土司和家臣生孩子、生病、丧葬的费用，节日宗教费用等等。所有上述这种种负担，都分配到各寨（有的有一定数额，有的按一定比例分摊），再由各寨按户（不论人口多少）平均分摊。每个村寨负担的数额或比例既固定不变，村寨内各户的负担轻重就决定于户口的多少。所以各村寨都很欢迎有人迁入寨内居住，愿意分给他一份田（如村寨地不多，就向有多余土地的村寨租入土地），并无偿帮助他盖房子，供给他安家粮，但要迁出村寨就很困难。这种情况说明，各村寨平分土地，实质上就是为了平分负担，用傣族的一句成语说，就是“有田平分种，有负担平分抬”。土地每年傣历七月（公历五月）平分一次，到时必须由村寨头人召开村民大会，遇到户口增加，或有人退田，或有人要求重分，就必须进行重分。重分一般用抽补的办法，也有打烂平分的。

在内蒙古的一些牧区，到解放前还保存着封建牧奴制度。在这里，社会的主要阶级是贵族和牧奴。贵族包括王、公、台吉和上层喇嘛。所有的牧奴分别隶属于王爷（即旗的封建政府）、世俗贵族和上层喇嘛。此外，还有少数腰户。牧场全部属于王府，牧民可以随便放牧。牧民有自己的牲畜，但要对自己的主人负担赋税和劳役。赋税分定期的和临时摊派两种，按牧民牲畜的多少征收。隶属于王爷的牧民，除了负担赋税和劳役以外，还要服兵

役。隶属于世俗贵族和上层喇嘛的牧民，除了向自己的主人交赋税和服劳役以外，遇到王爷有重大需要的时候（如王爷进京、还债等），还要负担王爷的摊派和“乌拉”。

在三千多万人即百分之八十五的少数民族中，包括回、壮、维吾尔、苗、布依、朝鲜、满、侗、白、土家、哈尼等三十多个民族以及蒙古族、彝族、黎族的大部分，藏族的小部分，解放前，封建地主经济已经占了统治地位，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发展了资本主义因素。在这些地区，一般是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或者交错聚居，有少数民族地主，也有汉族地主；少数民族农民不但要受本民族的地主剥削，也要受汉族和其他民族的地主剥削，同时许多汉族农民受着少数民族地主的剥削。商品经济在这些地区已经有相当的发展，在一部分地区还有了一些现代工业，相应地有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但是，一般说来，这些地区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主要是汉人，少数民族经营工商业的为数不多，尤其是很少工业资本家，有的多是小商小贩和若干商业资本家。少数民族中的产业工人也很少。许多少数民族甚至基本上没有专业的手工业者，许多手工业品，尤其是铁器，主要是依靠汉族手工业者制造，或者从汉族地区输入。

在近代，我国遭受了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之下，我国各民族，不论处于哪一个发展阶段，都逐步陷入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地位。帝国主义把我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划为他们的势力范围，并且处心积虑要把这些地区首先从中国分割出去。它们在这里筑铁路，设银行，开矿场，推销商品和鸦片，掠夺原料。帝国主义的传教士更深入穷乡僻壤，搜集各种社会经济情报，测绘地图。帝国主义的教堂，成为当地的太上政府。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还长期驻有帝国主义的军队。帝国主义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侵略活动，一方面使这些民族原来的经济结构发生解体，把我国各民族，包括最偏僻的民族地区在内，逐步卷入商品流通的范围，并使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发生了资

本主义因素；另一方面，又勾结汉族和少数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扶植买办势力，阻碍民族资本的发展，加强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反动统治阶级的贪欲，从而使少数民族人民更加陷于贫困和破产。

从上面简略的说明，可以看到，我国各民族解放前的社会经济情况，就是一部活生生的、丰富的社会发展史，并存着从原始公社到近代资本主义的各种社会经济形态。在我国各民族中，汉族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先进的民族，不仅有过高度发展的古代封建经济，而且在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上，也走在最前面。绝大部分的少数民族紧跟在汉族的后面。这些民族，在解放前，已经同汉族一样，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且随着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在全国的发展，日益在经济上同汉族联结成一体；但是，一般说来，他们的发展水平还相当落后于汉族，并且在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都显得很不平衡。小部分少数民族还处于封建领主制度、奴隶制度以至原始公社末期，这些民族也早已同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建立了经济联系，并且在近百年来更加发展了这种联系，但是他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就比汉族落后得更远了。

我国各民族的第四个基本特点，是早已建立并长期保持着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同时又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保留着封建领主制度或者原始氏族部落制度。大家知道，自从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基本上结束了各诸侯实行封建割据的状态，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我国各民族先后归入历代封建王朝的版图中来，直到清代，最后形成了我们今天伟大的祖国。在历代封建王朝之下，各少数民族地区，成为统一的封建国家的一部分，受封建皇帝的统治。但是，历代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常常采取同内地不同的方法。在内地，由皇帝委派流官治理。在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以夷制夷”的办法，由皇帝加封少数民族原来的统治者和头人以官职，使他们成为统一封建国家的地方政权的统治者。特别是自元明以后，更形成了一

套固定的土司制度和流官土官共同治理的办法。清朝承袭和发展了元明的办法，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一套更加完整的和严密的统治制度：在满州，内蒙古，实行盟旗制度；在新疆，实行伯克制度；在西南和甘、青等地沿袭元明土司制度；在西藏保持政教合一的制度。同时，中央另派大臣驻在各地，加以控制。

封建王朝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上述种种统治办法，是少数民族地区封建领主经济和其他更落后的经济制度在上层建筑方面的一种反映。随着封建领主经济和其他更落后的经济制度逐步解体，封建地主制度尤其是近代资本主义因素的发生、发展，随着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封建王朝采取了重流轻土和改土归流的政策，来逐步削弱以至消灭土司制度。明代就曾经在广西、云南等省的一部分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到了清代，更在西南地区大规模地实行改土归流，并在平定阿古柏之乱以后，在新疆建省，废除伯克制度和札萨克制度，后来又在东北废除八旗制度，改建行省。清代大规模地实行改土归流，除了在川西藏区由于条件不成熟大部分失败以外，一般是成功的，结果是在改流地区促进了封建领主经济的彻底崩溃，加强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也有利于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在内蒙、青海、西康建省，在云南土司地区设县，继续了这个过程。

但是，任何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都不可能完全消灭封建割据状态。在中国历史上，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总是在某种程度保存着封建割据状态。在近代，各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实行划分势力范围和分割统治的政策，更加重了这种封建割据状态。这种情况加上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落后的经济关系，就使土司制度和其他封建领主制度直到解放前还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保存下来。具体地说，在内蒙古有盟旗和省县并存，一方面在省县设流官治理，另一方面又保存着盟旗的世袭封建王公。在云南的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和四川、西康、青海、甘肃的藏区还保存着土司